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沪住修缮〔2018〕16号

关于调整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 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各招投标代理机构、相关单位：

因本市各级财政对住宅修缮工程的补贴力度增大以及项目数量及总投资额不断增加，根据《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18〕64号）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将部分事项调整如下：

一、随机委派项目组合上限值调整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8号）第七条中规定“各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区实际，将不同项目组合后（原则上上限额5000

万元)进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随机抽取”,现将文中规定的组合上限额调整为“1亿元”。

二、项目经理准入机制调整

(一)《关于进一步细化本市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13号)第一条第一款中规定“各项目经理承接在建住宅修缮项目以及在投住宅修缮项目数之和大于等于3个或建安费用大于等于3000万元的,不得再进行招投标报名及合同备案”,现将文中规定的建安费用之和调整为“6000万元”。

(二)《关于进一步细化本市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13号)第一条第二款中规定“承担在建修缮项目2个(含)以下或在建修缮项目施工合同价2000万元(含)以下”,现将文中规定的在建修缮项目施工合同价调整为“4000万元(含)以下”。

三、评分办法适用范围调整

(一)《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分类招标实施细则》(沪住修缮〔2018〕8号)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合理低价法适用于本市招标控制价小于2000万元(不含)的一般修缮工程”,现将文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调整为“小于1000万元(不含)”。

(二)《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分类招标实施细则》(沪住修缮

[2018]8号)第二条第二款中规定“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本市各类里弄房屋住宅保护修缮工程、本市招标控制价大于2000万元(含)的一般修缮工程”,现将文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调整为“大于1000万元(含)”。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2018年8月27日